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加强能耗和煤炭指标保障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的通知

各省辖市人民政府、济源示范区管委会：

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“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”决策部署，做好能耗强度降低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与“十四五”目标统筹衔接，稳妥有序推进节能降碳和煤炭消费替代，强化重大项目建设能耗和煤炭指标保障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优化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管理。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》（发改环资〔2021〕1310号）要求，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约束，增加能耗总量管理弹性。实施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考核，对于完成省定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不再考核能源消费总量。各地方不得以完成能耗总量控制目标为由限制新建符合要求的项目。

二、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控制范围。落实国家政策要求，以2020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为基数，“十四五”期间每年较上一年新增的可再生能源电力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。生产烯烃、芳烃、化肥、农药、醇类产品过程中的原料用能，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。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考核。

三、加强区域煤炭消费指标统筹。各省辖市人民政府（济源示范区管委会）是落实煤炭消费减量的责任主体，要优化配置和合理使用煤炭消费指标，优先支持产出效益高、支撑作用强的涉煤项目建设。各地方要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替代的节奏和力度，在确保完成省定“十四五”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前提下，可统筹调剂本区域煤炭消费指标作为新建项目煤炭消费替代量。

四、实施煤炭指标随产能跨区域转移。在落实产能不增、能耗下降、煤炭消费减量前提下，支持炼焦、建材、有色、钢铁、化工等传统产业项目整合升级。对于跨市域整合的传统产业项目，按照“要素跟着项目走”原则，以项目退出年份的实际煤炭消费量为基数，项目转出地同步转移70%的煤炭消费指标，其他部分由项目转入地承担。项目转入地现有煤炭消

费指标无法承担的，可通过用能权交易市场购买。经两地政府协商一致，产能转出地和转入地煤炭消费指标比例可适当进行调整。

五、实施重大项目能耗和煤炭指标省级统筹。参照国家有关管理办法，省发展改革委制订“十四五”重大项目能耗和煤炭指标单列实施办法。统筹部分能耗和煤炭指标，支持有关地方建设国家和省规划布局的重大项目。在实施能耗双控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考核时，相关单列项目新增能耗量及煤炭消费量从本地区指标中予以扣除。

六、建立重大项目谋划与能耗和煤炭指标保障联动机制。各地要落实“项目为王”要求，坚持重心下移、关口前移，做好能耗和煤炭指标保障服务工作。市、县发展改革部门在谋划重大产业项目时，要从“两高”项目管理、能耗强度目标完成情况及煤炭消费替代等方面作好研判，做好节能审查前期准备，避免出现节能审查滞后影响项目开工、未批节能审查先开工建设等问题。

七、稳妥有序推进节能降碳。各地要坚定不移地推进碳达峰碳中和，全面贯彻落实绿色低碳转型战略，坚决不搞“一刀切”和运动式减碳，坚持长抓不懈、久久为功，持续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改造，深挖节能减煤潜力，确保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降低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。

2022年1月21日